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295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」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」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

署長 彭富源